

证券代码：874978 证券简称：中源技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包含内部董事和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聘请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开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与市场薪酬水平基本相符；
- （二）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匹配的原则；
- （三）个人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
- （四）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原则；
- （五）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及激励机制挂钩。

##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按照《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充分披露。

## 第三章 薪酬标准与支付方式

**第六条**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待遇等。

**第七条**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内部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绩效，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公司内部董事同时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和内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给予实报实销。

**第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和绩效考核收入构成，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由基本工资、全勤补贴等项目构成；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第九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并按照考勤制度等规定扣减相应薪酬后，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 第四章 薪酬管理与调整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以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并发放其薪酬。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对其给予降薪、不予发放绩效薪酬或对相关情形发生时已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部或部分追回：

-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
- （四）无故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或无法履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

（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定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